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82號

原告 振宏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水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被告 楊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。原告並應補正下開理由欄二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具狀補正：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1,000元及利息，然依原告起訴狀及系爭和解書記載，兩造協議被告應給付原告704萬元，給付方式為首期200萬元以兆豐國際商銀支票支付外，其餘款項自民國107年4月起至119年3月止，以每月一期，每期35,000元匯款至指定帳戶內，尚餘4,331,000元未付，故於原告起訴時，尚有未到期之部分，何以得於本件為一次請求？如欲以將來給付之訴方式請求，亦請具體敘明有何預為請求之必要之情事。

三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上開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並指定於主文所示之時間、地點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張卉庭